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修订后进行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